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隆县税城分费限缴 通〔2025〕5号

南宁市大嘉铭建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123747962478G，社保单位编号：451560966，医保单位编
号：45010000000020031243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
六条。

通知内容：

（一）经社保部门核定，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你单位
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（养老、失业、工伤）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
玖拾贰万零伍佰叁拾叁元叁角整（¥：920533.30元），滞纳金
（大写）玖拾贰万零伍佰叁拾叁元叁角整（¥：920533.30元），
合计（大写）壹佰捌拾肆万壹仟零陆拾陆元陆角整（¥：
1841066.60元）。

（二）经医保部门核定，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你单位
应缴未缴的职工医疗保险费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伍万捌仟零
伍拾叁元四角整（¥：158053.40元），滞纳金（大写）壹拾伍
万贰仟玖佰贰拾叁元四角整（¥：152923.40元），合计（大写）
叁拾壹万零玖佰柒拾陆元捌角整（¥：310976.80元）。

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及滞纳金。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

